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1.37亿元，同比增长56.19%，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52.21亿元，同比增长58.58%；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30亿元，同比增长31.60%，其中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6亿元，同比增长14.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注册联讯通(HKEX IAP)及接受联

讯通(HKEX IAP)使用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相关要求，上市发行人须注册使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平台（HKEX IAP，以下简称“联讯通”），供上市发行人进行公开申报、提交案件资料以及与香港交易所进行双向沟通。鉴于公司 H 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使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平台，接受香港交易所就使用联讯通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并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蒋理先生代表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签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同意函件；

2、指定证券事务代表陈津先生为联讯通账户的管理员，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陈津先生办理与联讯通注册及使用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及更新平台上的预设公司资料、指派平台用户角色、管理用户账户及权限、调整用户角色、处理顾问授权并采取一切被视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以及香港交易所和联交所不时要求的其他事宜等；

3、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直至被董事会决议撤销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